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【職場霸凌 申訴調查處理實務】（台中-假日班）

～最新 法律面向的程序 SOP 經驗分享：以 115/7 施行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為主軸～

一、日期：（高階 班） 115 年 10 月 18（星期日）日間班 09:00～17:00 共計 7 小時

二、研習對象：For 人資 HR、職安人員、法務、安委會、案件處理小組、調查小組之承辦職能 自我再提升

- 1.（時數條–營造業 除外）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（可認證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
2. 付費型 旁聽：（不限 行業）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 不需 回訓認證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。

三、預定授課主題（滾動式 調整）： [DM 版本-V1.1 of 115.7.27] V1.0-7/24

- 「霸凌」案件的證據法則 VS 刑事案件之證據法則 ● 「證據」實際取捨的殘酷現實
- （申訴後可以補正、補充？？？）：獲取有憑有據的正確資訊，其實是解決爭端的第一步
- 勞動部 官方人才庫的篩選技巧 ● 如何建立外部調查委員「候選」名冊（口袋名單）
- 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第 4 項所稱之「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」如何認定？
- （內部委員的必要性＝最佳主角）：[1 內 2 外]與[0 內 3 外]的優缺點分析
- 受聘為外部調查委員時，如何避免自己成為「工具人」 ●妥善地處理「申訴撤回案-再提申訴」
- （訣竅）怎麼讓[外]部委員「快速的」進入狀況，而盡快結案？ ● 什麼是「案群」？
- 如何縮短「會前會」的耗費時間？ ● 「獨立」型「會前會」的優缺點分析
- （溝通橋樑）：減少內部衝突：委員之間的「事前溝通、磨合」模式
- [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]外部調查委員的類別、「職能」需求與「服務費（出席費）」行情
- 外行碰到外行＝菜籽命：不幸找到「對職安法的職場霸凌」不熟悉的「外部」調查委員怎麼辦？
- 需要「書狀 先行」？why ●「外部」調查委員「類型」：自走砲型
- （讓專業的來）100 人以下：可不需「外部」調查委員，但是會臨哪些困境？？？
- 可以使用「不記名的 問卷」來做為調查報告的認定「基礎」？
- [協調]的法遵與權宜措施 ● 什麼是「案件 經濟」原則？ ●調查報告 常見的「撰寫」缺失
- 如果外部委員都「不想」寫調查報告，可以委託「第 3 方」來撰寫嗎？？？
- 搭配之[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（115.6/23 版本）] 重點-解析 ● 申訴處理單位的任務
- 法條是死的，案件是活的 ● [陪同人、輔佐人]的區別與處理 ●[代理人]：可帶律師來？
- 地基的建構：調查訪談的技巧與禁忌 ● 訂定～防治[規範]的應注意要點（事項）
- 正常型（日程、議程）與壓縮型（日程、議程）的優劣分析 ● 權利催告如何應對
- 訪談調查的「時程」訂為半天（3 小時）-夠用？？？ 安排在「下午」：適當嗎？
- 處理小組之組成（番外篇） ● [速戰速決]模式之優缺點分析 ●追求[程序正義]
- 把每個調查委員的提問「時間」限制為 30 分鐘：適當？合理？缺點？
- [受理 與否]需要「開會」？ 與處理技巧 ● 訪談當場「沒做紀錄」的盲點
- 申訴人對於不受理申訴之通知不服時能否提出救濟？？？
- （工作留痕）：職場霸凌[申訴]案件之處理表單建立，與處理流程（公文發送方式）
- 勿踩雷：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協調」技巧 ● [受訪人]的切結種類、內容（範例）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外部」調查委員之選擇
- 如何把「法院-高等庭」的概念-搬進事業單位的「調查訪談」？ ●會前會+會中會+會後會
- 什麼是「類」（虛擬）科技法庭-但非「開法庭」 ●什麼是「追音」（要旨 v.s. 逐字稿）
- 職場霸凌[申訴]之「訪談」技巧與「模擬-演練」：問什麼？怎麼問？
- [Q 稿]的擬定 ●可否要求外部調查委員事先提供「提問」清單？
- （複合式 案件）；訪談到性騷時，「閒雜人等」需迴避？？？
- （特殊情況 的處理）關係人可否是「秘密」證人（匿名）？？？
- 已離職員工回來申訴的處理 ●當事人若拒絕受訪？＝一造調查
- 被受訪人[臨時 放鴿子]怎麼處理 ●評議會如何討論？多數決
- 外部委員可以視訊參與訪調？ ●什麼情況下，需啟動「錄影」存證？
- 訪談中，[只錄音，但不紀錄]的優缺點分析 ●證物（錄音、紙本）之處理與採證
- 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[申訴]案件之「評議」處理技巧 ● 「調查報告」撰寫藝術 ？
- [該迴避-卻沒迴避]的法律效果 ●個案結案後的相關作為
- 「評議」模式優劣分析：[包裹]表決 v.s. [切割]表決 ● 撰寫「調查報告」的計費模式
- 實務面像思考：類「法院-移調」的概念→調查委員訪談過程中提出「協調（和解）」合適？
- 時程的管制：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→速度正義＝怎麼避免程序的拖延？
- 若調查報告的「最後-審議」結果與「調查委員」相左（相反）？
- 「類」交叉詰問？？？ ●「調查報告」內容寫很爛，怎麼辦？→尋求補救知道
- 員工只有 4 個人，又是家族企業，如何進行調查？ ●「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事實」之認定？
- 外部調查委員說：證物不需檢視、相關證人不用訪談，可以嗎？？？ =埋下地雷
- 在訪談過程中（甚至到了最後階段）才發現該申訴事件涉及性騷擾怎麼處理較妥適？
- 核心思維：如何做到「調查過程-無重大瑕疵存在」需步步為營，謹慎處理

三、講師：

黃照雄 仲裁人、技師 （20 幾年：勞動法、職安 教學經驗）

（84 年起-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性平、性騷擾、職場不法侵害、職場霸凌案件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～法律 專長）
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（不法侵害） 調查]及安全衛生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
依法指定之勞工局[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] / 調解代理人（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 負責人）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-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→並接受委任-擔任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
各種 法律諮詢等 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（各地方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法 出庭擔當）

五、費用：

特價 2,500 元 原價 6,600 元（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）

本協會舊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: 2,000 元 3 人團報：@1,700 /人

5 人團報：@1,500 /人 附註：[團報的收費]是以 當天實際到課 的人數來計算

六、上課地點：龍井 教室- 台中市龍井區中社 5 街 12 號（龍井 第 5 教室）

洽詢 ☎（04）26336999 報名網址：